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 空運危險品的法例修訂建議

#### 目的

為了在香港實施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所公布有關危險品空運安全的最新標準，政府擬修訂相關法例。本文件就修例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 背景

##### 國際標準

2.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發出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就空運而言，危險品包括爆炸品、壓縮氣體、易燃液體、易燃固體、氧化物質、有毒物質、感染性物質、放射性物料和腐蝕性物質等。為了確保航空安全，國際民航組織制定《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又名《芝加哥公約》)附件 18，列出空運危險品的規定，包括分類、包裝、標記、標籤和裝載危險品上機，以及相關航空人員的培訓要求等事宜。詳細規定臚列於國際民航組織每兩年更新和公布一次的《技術指令》內。《芝加哥公約》附件 18 規定締約國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遵從《技術指令》內的條文。

##### 本地法例

3. 國際民航組織是根據《芝加哥公約》在一九四四年成立的一個聯合國專門機構，現時共有 193 個締約國，中國為其中一員。中國承認該公約及相關規章所引申的各項國際權利和義務，而這些權利和義務亦適用於香港。《技術

指令》的規定藉着以下兩套本地附屬法例而具有法律效力：

- (a)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第384A章)；以及
- (b) 《航空(危險品)規例》，即《1995年飛航(香港)令》(第448C章)附表16。

4.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規管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在提供危險品以予空運前必須妥為處理有關危險品，而《航空(危險品)規例》則規管飛機和機場經營人運送危險品的安排。

5. 每當國際民航組織公布《技術指令》的新版本，民航處都會檢視當中經修改的要求，並就以上兩條附屬法例提出所需的修訂，以確保香港的規管制度緊貼國際民航組織的標準。《技術指令》上一個版本是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發布，而經修訂的附屬法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生效，以實施當時的最新要求。

### 《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

6. 國際民航組織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發布《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即2021-2022年版)。須修訂法例的主要改動撮述於下文第7至9段。

#### (a) 提供危險品培訓事宜

7. 關於飛機經營人、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所僱用員工的危險品培訓要求已予修訂，由現行以分類為本模式改為以能力為本模式，有關培訓將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根據現行的分類為本模式，處理危險品的人員

分為 12 類<sup>1</sup>，每類人員必須接受由民航處批准的標準危險品培訓課程。在將實施的以能力為本模式下，這些人員須接受與其職能相符的危險品培訓。根據國際民航組織，以能力為本模式的培訓，目的是通過提供重點培訓以訓練稱職的員工。為此，飛機經營人、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須檢視和更新其危險品培訓課程，並確保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為員工提供由民航處批准，並與其職能相符的以能力為本模式的培訓。作為過渡安排，2019-2020 年版《技術指令》第 1 部第 4 章訂明的現行以分類為本模式的培訓要求仍然適用，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8. 為協助業界遵從以能力為本模式的培訓要求，民航處會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為業界(包括航空貨運業界代表組織和舉辦危險品培訓的機構)提供新培訓要求的概要。民航處會考慮所收集到的意見、參照主要民航當局的做法並因應本港的情況，計劃在臨近新培訓要求生效前編訂危險品培訓及評核的參考範本，以供飛機經營人、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遵從。為業界提供危險品培訓及評核的參考範本旨在協助他們符合新的培訓要求，同時減少其額外行政工作。此外，根據民航處的初步分析結果，將實施的以能力為本模式的核心培訓內容，將會跟目前民航處已批准的危險品培訓課程大致相類似，有見及此，現行的培訓安排並不需要作重大修改。

## (b) 其他修訂

9. 《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亦修改了空運危險品的一些技術規定，包括某些危險品的分類、包裝、標記和標籤，例如鋰電池標記的尺寸修訂、新增指引以便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在空運鋰電池之前評估該電池是否損壞或有缺陷、以及新增規定容許危險品包裝容器可印有多於一個已通過設計型號測試的標記。藉着更新《危險品(航空

---

<sup>1</sup> 該 12 類包括(i)付運人及承擔付運人責任之人士，(ii)包裝人員，(iii)至(v)收運危險品、收運貨物或郵件(非危險品)及搬運、儲存或裝載貨物或郵件之貨運代理人員，(vi)至(viii)收運危險品、收運貨物或郵件(非危險品)及搬運、儲存或裝載貨物或郵件及行李之飛機經營人員，(ix)地勤人員，(x)飛行機組人員、貨物裝卸人員、貨物裝卸策劃員、飛行運行員及飛行簽派員，(xi)機艙服務人員，及(xii)安檢人員及其督導。

托運)(安全)規例》和《航空(危險品)規例》內《技術指令》的定義(即以“2021-2022年版”取代“2019-2020年版”的提述)，這些技術修訂將成為業界在處理空運危險品時須予遵從的法律規定。

## 修訂本地法例

10. 為了使《技術指令》的最新規定在本港具有法律效力，《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和《航空(危險品)規例》須予修訂。我們希望經修訂的法例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或之前完成立法程序，並隨即生效。

## 諮詢工作

11. 國際航空業界現已按照《技術指令》的最新規定處理空運危險品事宜。國際航空運輸協會已在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更新其《危險品規例》，以公布《技術指令》的最新修訂內容。就空運危險品而言，該協會的《危險品規例》是全球認可的參考標準。飛機和機場經營人、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在處理危險品時，會恪守該《危險品規例》，這是業界的既定做法。考慮到飛機的運作安全，航空公司不會承運不符合規定的危險品。

12. 在本港，民航處已在其網站發布國際民航組織的最新修訂項目，並已致函向持份者說明修訂的詳情，以及向航空貨運業界簡介有關事宜。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新的《技術指令》已納入國際航空運輸協會的《危險品規例》，而持份者亦已遵從新的《技術指令》。載於上文的立法建議旨在把《技術指令》的規定正式納入本地法例。

##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支持上述修例建議，以實施《技術指令》的最新版本。

運輸及房屋局  
民航處  
二零二一年一月